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紫行公司莘朱路园区零星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紫行公司莘朱路园区零星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盗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紫行公司莘朱路园区零星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盗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盗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